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10-11号学生公寓
及二期食堂工程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

项目编号：2025BFAFN00305

采 购 人：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8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5BF AFN00305

2. 项目名称：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10-11号学生公寓及二期食堂工程

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

3. 项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4. 项目单位：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 项目概况：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10-11号学生公寓及二期食堂工程

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详见磋商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83万元

8.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9.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本次采购第1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蚌埠市龙子湖区曹山路1000号

联系人：丁老师

电 话：0552-31729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2，66223923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413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___2025___年___3___月___12___日___17___时___30___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 / ___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14.1	磋商有效期	___90___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___/_____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磋商邀请</u>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9.1	磋商时间	<u>详见磋商邀请</u>
	磋商地点	<u>详见磋商邀请</u>
19.3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4%</u>。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7%</u>。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家以上</u> <u>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2）<u>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u>； （3）<u>磋商业绩承诺函</u>；（如有） （4）<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 （5）<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 （6）<u>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u>采购人</u> (4)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u>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1	成交服务费	(1) 金额： ☐ 免收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元 ☒ 按下列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u>70%</u> ，如计算的中标服务费累计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table>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able>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缴纳单位: ☒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 (4) 收取单位: <u>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5)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2.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4.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 <u>纪检监察室</u> 联系电话: <u>0551-66223642</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A 区六楼 639 室</u>																
35	其他内容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 (见响应文件格式), 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35.2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																

	（如有）	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5.4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

		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5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

		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支付 50%合同费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支付 50%合同费用。
2	服务地点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11 号学生公寓及二期食堂工程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1.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11 号学生公寓及二期学生食堂工程项目，位于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部预留地块。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00 方米（包含计容建筑面积 18500 平方米，非计容（地下室）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新建 2 栋学生公寓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含地下工程）建筑层高地上 6 层、地下 1 层，二期学生食堂（食堂及生活附属用房）6000 平方米建筑层高地上 3 层。学生公寓、生活服务中心等单体建筑安装工程。

2. 学生公寓 1-8 号楼（建筑面积 50000 m²左右）维修改造方案设计（水电、家具、墙面粉刷、门窗、吊顶等内容改造），学院提供设计平面图纸。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修建性详规设计（规划调整）、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测绘、勘察、概算编制及配套室外广场、给排水、强弱电、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本次采购需求满足以下内容：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全阶段设计、勘察等，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咨询工作，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测绘、学生宿舍、食堂、地下车库规划建筑方案设计优化（含总体规划、各单体建筑方案、绿化、景观、道排、市政管网等室外总体工程）、学生宿舍、食堂以及地下工程等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含各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即基坑支护、人防、建筑、结构、室外及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绿化、景观、照明、道排、市政及消防管网等室外工程）、安装（给排水、消防、强电（含高压外线、电力排管等）、配电房、安防监控、安装专业工程管线集成图，含弱电）、外装饰、室内（含地下室等本项目室内所有范围）普装及精装修工程、绿建、污水（物）处理等一切设计内容】、安排专人协助采购人图纸报审、环评报告编制及报审、节能评估（或承诺）编制及报审、造价咨询（估算、概算编制）、绩效评价编制、交通评价编制及报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报审、日照分析、BIM 辅助设计、设计总承包管理服务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现场的指导及监督、后续工程招标、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验收、驻场服务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

任务）且确保满足节能、绿色建筑要求等。

三、设计范围及内容

1. 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含从规划方案调整至施工图设计，满足项目实施、验收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红线范围内的单体及配套工程设计，以及深基坑支护、人防、景观绿化、室外道排（含管线综合）、竖向设计、智能化、供水、供电、燃气等专项设计。

（2）项目地块周边市政道路范围内的景观绿化方案（如需）。

（3）项目勘察、测量放线等全部设计内容。

（4）采购人有权对设计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

2. 项目具体设计内容包括：

（1）总体规划调整、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日照分析及复核、电子校核、项目公示等规划审批必须的编制内容）、竖向设计（包括土方平衡计算、方格网图等）；

（2）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单体初步设计（含地下人防设计等）；深基坑支护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新建建筑周边道路广场等）；单体内部智能化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各专业的抗震支吊架设计；供水、供电、暖通、燃气、三网、有线等专项设计；采购人委托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设计内容；完成以上设计内容所必须的地质勘探、测量放线（包括规划办证所需的规划测绘、定位图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绿色建筑节能方案编制及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审批；BIM 设计及装配式设计；所有设计必须确保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含规划、消防、人防、供电、防雷、供水、燃气、三网、有线等）；其中，如钢结构、幕墙等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配套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等阶段），如成交供应商不具备相应专业设计资质或设计成果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需要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该单位需报采购人同意，但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成果负总责；如成果不能满足采购

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3）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除上述工作内容外，还包括：初步设计和概算项目咨询评审会、市自规局专家评审会、室外排水设计专家评审会、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会、绿色建筑节能设计专家评审会、消防专家咨询（如需）、交通影响评价（如需）、环境影响评价（如需）、安全性评价（如需）、防洪影响评价（如需）、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等。以上所有项目进行中进行需要进行评审的评审费用（含会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中，成交供应商不具备资质的，需要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公司完成，该专业公司需报采购人同意，且成交供应商须对其成果负总责。如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该公司。

（4）上述内容所涉及到的专家费、评审费、公示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再另行计费。本合同设计费标准包含上述（1）-（4）项全部服务内容。

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或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动态调整其中部分设计任务。

四、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一）设计原则

1. 注重功能设计、环保设计以及美感设计相结合，体现“功能优先、节能环保、简洁美观”的原则，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立足于当前学校招生规模，适当考虑未来学校的发展以及校舍的使用情况。

2. 统一规划，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合理布局，提高土地利用率；充分考量和周边环境的关系，建立畅通、便利、安全的连接通道，做到布局合理、功能互补、资源共享。

3. 校园规划布局理念先进，具有前瞻性，注重科技和人文相结合，注重提炼文化特色、地域特色，有创意、有科技感，别具匠心；

4. 楼体及相关建筑应美观、实用，并具有建筑艺术美感，融入学校特

色，景观设置融入整体设计之中。

5. 充分考虑设计经济性。将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和施工技术措施，与相应的造价和建筑标准统一起来，在设计过程中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尽量做到节省劳动力、节约建筑材料、节省建设资金成本。

（二）规划设计条件及要求

1. 本项目各项指标均需满足《蚌埠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蚌埠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等相关规范。

2. 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的距离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3.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绿线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4. 有关市政道路、微波通道、净空、绿线控制等条件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设计。

5. 交通组织要求

（1）规划设计单位须仔细现场查勘，车行出入口须避开规划和已建公交港湾，且规划车行出入口距公交站台边缘不应小于 10 米。

（2）开设的道口应与其接入的现有及未来规划城市道路路面材料保持一致。

（3）道口开设位置须满足交通安全距离和《蚌埠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要求。

6. 市政要求

（1）规划区内管线由院内原管网系统接入，采用地下敷设，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2）竖向设计应充分考虑基地与周边道路的协调关系，能够有效衔接，建筑±0.00 标高参照现有内部建筑。竖向设计应充分考虑相邻地块的高程，原则上地块内土方就地平衡。

（3）依据市政设计条件组织地块内市政综合管线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并报区自规局审查。

（4）总体规划调整须满足消防、环保等有关要求，雨水、污水、供电、供气、网络智能化等专项规划须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

7. 城市设计及景观要求

（1）注重地块的景观塑造，建筑风格、色彩、材质等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具有连续性。

（2）有碍城市景观的附属设施不宜沿主干道布置，沿路建筑空调器室外机及附属设施应统一隐蔽设置。

（3）建筑立面元素应上下协调，宜延续院区内原有建筑风格，材质与色彩协调统一。

（4）优化建筑顶部设计，丰富“第五立面”，打造富有层次感的城市天际线。

（5）建筑后退空间应与城市道路空间统筹规划设计，且建筑后退空间宜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避免机动车进入的装饰绿化等设施，保证空间的联通和灵活使用。

8. 其他要求

（1）规划方案须按照国家规范及蚌埠市相关要求日照影响分析。报送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日照分析报告》和第三方进行复核的《日照分析复核报告》。

（2）用地内部道路、公共绿地及建筑物应同步规划配套无障碍设施。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进行无障碍专项设计。

（3）机动车停车位应一定比例充电设施车位，充电桩配建比例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交通影响评价方面：按照《蚌埠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等相关要求执行。

（5）绿色建筑：按照有关要求执行。其中学校按照一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

（6）装配式：按照安徽省及蚌埠市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实施。

（7）周边现状：规划方案中应体现该地块周边相邻街坊的地形、地貌和现状建筑。

（8）供电：该项目须满足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做好供配电设施设计、审批、建设、验收等工作。

（9）人防：按照《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实

施意见有关要求执行。

（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展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审批，并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前提交审批合格证明。

（11）停车指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12）其它未提及要求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蚌埠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与《蚌埠市规划审查暂行规定》等有关要求执行。

9. 后期以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规划设计条件为准，配合修改设计方案。

（三）规划设计要求

1. 项目定位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科学规划、分类施策、严控风险，多渠道补齐高校学生宿舍缺口，优化高校学生宿舍功能设置，加强学生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培养，更好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努力把高校学生宿舍打造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三全育人”的重要阵地，为建设教育强省提供支撑。

2. 设计总体要求

方案设计和估算、初步设计和概算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蚌埠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3. 方案设计要求

（1）总体要求

1）建筑设计应符合项目的功能定位和产品配置要求。提出有特色、有亮点、有品质、有提升的设计，打造综合品质高的产教融合基地项目。

2）建筑立面设计要求简洁大方、历久弥新，符合项目的定位。

3）应考虑当地的建筑特色、学校的文化氛围和需求，体现项目的特色。

4）竖向设计要求：项目场地的正负零标高要高于周边道路。要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各供应商自行认真进行现场勘探。

5) 交通设计要求：综合交通分析，组织合理的车行交通流线以及人行流线。重点关注项目地块内外部的交通组织设计，研究适用于此项目的交通组织模式和出入路线并反应在总体布局中。

6) 景观及生态设计要求：景观及生态设计充分采用成熟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尽可能达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

(2)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规划总平进行修改、优化，并提供不少于两套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3) 规划方案须满足报批要求，具体包括专家评审会、规划业务会、专题会等。每次方案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中标方案进行修改，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进行修改。

(4) 规划方案阶段需提供项目的整体投资估算，估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并能作为后期工程投资控制的依据。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初步设计概算超过方案设计估算 10%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四) 地质勘探工作要求

1. 在设计该项目的地下结构时，应充分考虑周边建筑物及地下情况，并做好完善的保护方案。如因成交供应商调查不详或设计保护方案不合理导致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2. 按照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 and 设计单位要求，勘察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3. 规划方案确定后，根据总平面布置，进行详勘，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成交供应商需单独提供各单体、构筑物、地下车库及坡道及道路工程的详细勘察报告，并能满足设计与施工要求。勘察遇水塘沟渠、杂填土区等特殊地质地貌时，要加密钻孔勘探。勘察反映的原地貌高程能与现状高程吻合，能全面完整反映地质情况。在勘察过程中要求根据以往经验和场地地层的起伏程度适当增加勘探孔的数量及孔深，以便更准确地查明场地的地质情况。

4.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勘探成果质量，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勘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成交供应商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外，采购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如因勘探不详，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单体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出该单体施工合同价 3%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如因勘探不详，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道路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出道路施工合同价 3%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3）如因勘探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成交供应商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以外，还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勘探成果，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每延期一天成交供应商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诉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测绘工作要求

1. 测绘工作包括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测绘，中标后对现场进行测绘，作为竖向设计的依据。

（2）第二阶段测绘，在施工前进行，提供规划办证所需的规划测绘定位图（放线）。

（3）第三阶段测绘，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出具规划验收测绘成果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测绘成果质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成交供应商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外，采购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如因测绘不详，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单体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出该单体施工合同价 3%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设

计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2）如因测绘不详，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道路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出道路施工合同价 3%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3）如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成交供应商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以外，还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测绘成果，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每延期一天成交供应商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诉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4. 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从立项批复之日起至项目竣工规划验收，若地形发生变化，设计人必须无条件给予修测。

（六）物探工作要求

1. 如项目需做物探，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满足设计及现场施工要求的物探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每延期一天成交供应商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诉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2.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物探成果质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物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成交供应商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外，采购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因物探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工程事故、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等时，成交供应商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设计合同总价的 0.5%，造成采购人严重经济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诉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4. 在现场工作的物探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安全保卫措施及

其它相关规定。

（七）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

1.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采购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 初步设计需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未通过的，则由成交供应商继续承担第二次及以后的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

3. 概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因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设计漏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5%的，扣除设计单位 10%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漏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的，扣除设计单位 15%的设计费用；因设计原因累计变更量超过施工合同价 10%的，扣除设计单位 20%的设计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处违约金。）

4.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要求完成的，每延期一天成交供应商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如累计延误达 15 天（含）的，成交供应商除须承担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诉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5. 成交供应商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设计文件中告知委托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八）相关专家评审会议要求

项目进行过程中，必须履行的专家会程序：市局专家评审会、室外排水专家评审会、绿色建筑专家评审会、景观绿化专家评审会等，成交供应商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确保一次通过，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评审会未通过，成交供应商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四）人员配备

供应商须组成项目设计组，设计组须有项目总负责人（须由供应商单位相应职务或岗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统一调度工作。设计组其它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和各专项设计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要具备相应能力证书。

1. 拟任项目负责人

（1）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无效。

（2）成交供应商不得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项目汇报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参加。如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并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不能很好的履约或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要求如下：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
造价负责人	1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1）各专业负责人只允许设置一人（例如：不得设置 2 位暖通专业负责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上表中所有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且不

得与项目负责人兼任】相关证书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无效。

（2）如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上述提供的各岗位人员须为联合体中牵头人单位的本单位人员。项目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项目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缴纳的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供应商参与投标，项目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须提供供应商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缴纳的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供应商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供应商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任 1 个月的对应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即可。

（3）成交供应商不得无故更换专业负责人，每更换一名专业负责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专业负责人不能很好的履约或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成交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更换，更换的专业负责人资质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并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设计周期要求

（1）成交供应商按照下表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和估算文件	12	总平面图、鸟瞰图、单体平面图和效果图、正式方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提交。采购人的修改意见 7 个日历天完成规划方案修改，具备报批条件；规划方案确定后，按采购人要求在 5 个

			案文本（提供电子版光盘）、估算	日历日内完成单体方案深化；经过采购人认可后，2个日历日内出具正式方案文本。景观方案和各专项设计的方案，设计人接到设计任务后10个日历日完成方案初稿；在采购人明确方案修改内容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修改，具备报批条件。
2	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	12	设计说明书、图纸、概算	单体方案确定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并且确保通过评审。
3	绿色节能和绿色建筑方案编制	12	装订文本	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的同时完成绿色节能和绿色建筑方案，并且确保通过评审。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2	水土保持方案（含电子版全套资料）	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的同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确保通过评审，完成评审后将相关资料电子版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5	BIM设计成果编制	12	BIM设计成果（含电子版全套资料）	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完成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BIM设计成果编制工作。
6	施工图设计	12	全套图纸	初步设计完成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7	地勘和测绘文件	12	地勘报告和测绘报告	在地勘和测绘完成后5个日历日内提供。
备注		以上设计周期含工程勘察周期、环评、后期竣工测绘等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成交供应商需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其中，如因成交供应商方案原因导致规划不能通过审批，由此造成的延误，除每延误1天需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外，如累计延误达20天（含）的，成交供应商除须承担违约

金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在设计过程中，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5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4. 现场服务要求

设计单位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需无条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费用自理。

（2）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24 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 3 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每延误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采购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4）成交供应商应收集并提供主要材料品牌供采购人选择。

（5）设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紧密配合，采购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采纳，并进行修改。

（6）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供电报装、初步设计等采购人前期手续的公文交换、申报送达等全部工作（以上配合工作中，相关证照办理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配合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设计方案须满足报批要求，具体包括专家评审会、规划业务会、市长专题会等。初步设计方案须满足国家相关初步设计评审深度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

（8）方案、初步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蚌埠市城市规管理技

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9）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协助配合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条件、供电报装、规划、绿色建筑、消防、人防、排水方案、电子校核、日照报告及复核、项目公示、初步设计等采购人前期相关工作，必要时需驻点并自备交通工具。涉及须行业主管部门评审的（如建筑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等），评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 设计成果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计算机文件含所有成果文件，用 Photoshop、PowerPoint、Word、AutoCAD 软件制作，提供备份光盘 1 份。采购人有权无偿使用设计成果。

（2）成果数量要求

1）过程成果数量需满足上会要求，每轮不少于 6 套和电子文件 1 份。

2）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最终成果不少于 12 套；

3）绿建最终成果不少于 12 套；

4）勘探和测绘成果不少于 12 份；

5）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少于 12 份；

6）BIM 设计成果方案报告书不少于 12 份；

7）其它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效果图等若干。

五、报价及结算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响应时须按项目说明列明的需求作为统一报价基础报出响应总价，此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综合价格，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响应综合总价进行变更，请自行考虑本项目报价风险，谨慎报价。

2. 本次磋商不设未成交补偿。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要求 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5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	供应商资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7	项目负责人	符合磋商文件中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人员配备”
8	项目组人员	符合磋商文件中项目组人员相关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人员配备”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10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11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2	联合协议（如有）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13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80</u> 分)	现场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对项目设计的理解和认知，并提出相关的技术措施，对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响应及时性以及设计方案的技术思路和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善，实际应用性强，技术路线正确，设计思路新颖的，得 5 分； (2) 方案较完善，实际应用性较强，技术路线正确，设计思路较新颖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系统性不足、有待完善，实际应用性存在欠缺，技术路线正确但设计思路不够新颖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现状分析及设计思路	现状情况分析：对项目现场现状功能及设备情况分析，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通过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踏勘及分析，提出对项目的理解和认知，并提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思路。 (1) 现状分析准确，设计思路清晰的，得 5 分； (2) 现状分析较准确，设计思路基本清晰的，得 3 分； (2) 现状分析缺乏系统性，设计思路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重难点分析	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重难点分析的内容进行评分。 （1）重难点内容分析详实，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重难点分析内容较详实，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重难点内容分析不足，与项目实际需求的针对性不完全匹配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投资估算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投资估算方案（从项目估算的完整性、投资估算与方案契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设计进度计划	提供设计服务计划方案，要求在采购人约定的设计服务周期内，给出详细的、具有针对性的设计服务安排及保障措施。。 （1）方案内容详实，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详实，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详实，措施针对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设计质量保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设	0-4 分

	证措施	计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提供对本项目设计质量的控制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实，措施针对性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提供对本项目设计质量的控制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实，措施针对性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提供对本项目设计质量的控制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实，措施针对性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保证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的安排保证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合理，经济、措施齐全，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等；提出后续配合施工招投标和现场服务的安排保证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合理，经济、措施齐全，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等；提出后续配合施工招投标和现场服务的安排保证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提供	0-4 分

		的后续服务方案合理，经济、措施齐全，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等；提出后续配合施工招投标和现场服务的安排保证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1. 服务承诺主要内容为本项目设计的监控管理措施、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确保设计时限、施工时配合、控制设计失误）等做出承诺。 2. 承诺须明确项目负责人成交后必须参加本项目重要的节点管控并参加重要的项目汇报，确保服务响应及时性。未明确的，本项不得分。 （1）承诺内容优于采购人要求，能全面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5 分； （2）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能基本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得 3 分； （3）承诺的服务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0-5 分
	拟委任人员 资格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具体人员岗位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每有 1 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2. 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职称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	0-10 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参与磋商，须为联合体牵	0-3 分

		头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供应商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业绩内容须同时包含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每个业绩得 4 分，满分 12 分。 注： 1.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①合同协议书。 ②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2.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服务内容）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3. 如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供应商业绩须为联合	0-12 分

		体牵头人的业绩。 4. “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等。工业厂房或居住建筑设计业绩不予认可。	
	供应商奖项、荣誉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获得政府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学）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荣誉：省级的每个得 3 分，国家级的每个得 4 分。 注：最多计取 2 个奖项荣誉得分（同一个项目获得多次奖项，仅按高等级奖项计分 1 次），最多得 8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否则不予认可（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 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3.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4. 如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供应商奖项、荣誉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奖项、荣誉。	0-8 分

	项目负责人 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公共建筑设计业绩（业绩内容须同时包含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注 1. 项目负责人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①合同协议书。 ②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2.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3. “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等。工业厂房或居住建筑设计业绩不予认可。	0-9 分
价格分 (<u>2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2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u>20</u> %×100
--	--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11 号学生公寓及二期食堂工
程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5BFAFN00305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详见专用合同条款）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具体在合同签订时由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明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11 号学生公寓及二期食堂工 程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11 号学生公寓及二期食堂工程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

项目编号：2025BFNF00305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4.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11 号学生公寓及二期食堂工程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11 号学生公寓及二期食堂工程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

项目编号：2025BFAFN00305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非联合体参加磋商的，不需此件；如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11 号学生公寓及二期食堂工 程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10-11号学生公寓及二期食堂工程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参与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11 号学生公寓及二期食堂工程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2025BF AFN00305)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